

東南科技大學 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(106.12.13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(109.5.20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以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、學生代表兩位(由各系學會推薦，經學院院長同意)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所屬所、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；為協助達成與通識課程融滲教學之效果，本委員會並得於徵得同意後邀請通識中心主任擔任委員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二、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，課程規劃依據產業變化逐年研擬修訂。
三、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四、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各任務編組或授權各所、系課程委員會辦理學分抵免審查、教學評量調查與遠距教學籌劃等與課程相關之業務。經會議決議得指定本院專任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及各所、系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諮詢會議，以單位主管擔任主席，並邀請本校專任教師、學者專家或與課程規劃相關之校內外人士組成，共同研議所、系之學生學習核心能力、畢業門檻、必選修課程及學程等，與課程相關之各項修訂建議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及各所、系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與教務會議職掌有關，須另提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。
- 第 8 條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